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释义>>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释义>>

13位ISBN编号：9787503685934

10位ISBN编号：750368593X

出版时间：2008-7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编

页数：36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释义>>

### 内容概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释义丛书》是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组织编辑的一套系列丛书。

该套丛书由一系列法律释义组成。

邀请有关专家、学者和部分参与立法的同志编著。

该丛书坚持以准确地反映立法宗旨和法律条款内容为最基本要求，在每部法律释义中努力做到观点的权威性和内容解释的准确性。

我们相信，该套丛书的陆续出版，将会给广大读者进一步学好法律提供有益的帮助。

## &lt;&lt;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释义&gt;&gt;

## 书籍目录

第一部分 释义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 第二条【适用范围】 第三条【水污染防治原则】 第四条【政府水污染防治责任】 第五条【水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 第六条【水污染防治的科研、技术推广和宣传教育】 第七条【水环境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第八条【水污染防治监督管理体制】 第九条【不得超过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排污】 第十条【违法行为的检举及突出贡献的表彰奖励】 第二章 水污染防治的标准和规划 第十一条【水环境质量标准的制定】 第十二条【省界水体的水环境质量标准的确定】 第十三条【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制定】 第十四条【水污染防治标准的修订】 第十五条【水污染防治规划】 第十六条【水资源的开发、利用和调节、调度】 第三章 水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 第十八条【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第十九条【未完成总量控制指标的公布】 第二十条【排污许可制度】 第二十一条【排污申报登记制度】 第二十二条【排污口的设置】 第二十三条【排污自动监测设备的安装与联网】 第二十四条【排污费的缴纳】 第二十五条【水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物排放监测】 第二十六条【省界水体的监测】 第二十七条【现场检查】 第二十八条【跨区域水污染纠纷的处理】 第四章 水污染防治措施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十九条【禁止排放油类等废液】 第三十条【禁止排放、倾倒放射性废弃物】 第三十一条【限制排放含热废水】 第三十二条【限制排放含病原体的污水】 第三十三条【禁止排放、倾倒固体废弃物】 第三十四条【禁止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 第三十五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和溶洞排放、倾倒废弃物】 第三十六条【禁止利用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废弃物】 第三十七条【地下水开采的要求】 第三十八条【地下作业防止污染地下水】 第三十九条【人工回灌补给地下水不得恶化地下水水质】 第二节 工业水污染防治 第四十条【政府及有关部门防治工业水污染的职责】 第四十一条【落后工艺和设备的限期淘汰制度】 第四十二条【禁止新建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第四十三条【企业防治水污染的义务】 第三节 城镇水污染防治 第四十四条【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和收费】 第四十五条【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进水出水水质的要求】 第四十六条【生活垃圾填埋场的防渗漏措施】 第四节 农业和农村水污染防治 第四十七条【使用、运输、存贮和处置农药的要求】 第四十八条【科学、合理施用化肥和农药的要求】 第四十九条【防止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污染水环境】 第五十条【防止水产养殖污染水环境】 第五十一条【防止农田灌溉污染环境】 第五节 船舶水污染防治 第五十二条【对船舶排放污水的禁止和限制】 第五十三条【对船舶配置防污设备和器材的要求】 第五十四条【对有关船舶作业活动和污染物接收作业单位的要求】 第五十五条【船舶作业防止污染的要求】 第五章 饮用水水源和其他特殊水体保护 第五十六条【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制度】 第五十七条【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 第五十八条【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管理】 第五十九条【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管理】 第六十条【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管理】 第六十一条【在准保护区内采取工程措施或者生态保护措施防止污染】 第六十二条【防止饮用水水源受到污染的措施】 第六十三条【对特殊水体的保护措施】 第六十四条【特殊水体保护区的划定】 第六十五条【不得在特殊水体新建排污口】 第六章 水污染事故处置 第六十六条【依法做好水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第六十七条【企事业单位防止污染事故发生的措施】 第六十八条【水污染事故报告程序】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九条【水污染监督管理部门的法律责任】 第七十条【拒绝监督检查和弄虚作假的法律责任】 第七十一条【违反“三同时”制度的法律责任】 第七十二条【违反水污染防治管理有关规定的法律责任】 第七十三条【不使用或者未经批准拆除、闲置水污染物处理设施的法律责任】 第七十四条【超标排污或者超过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污的法律责任】 第七十五条【违法设置排污口的法律责任】 第七十六条【违法排放水污染物的法律责任】 第七十七条【违反淘汰落后生产工艺和设备制度的法律责任】 第七十八条【建设严重污染水环境生产项目的法律责任】 第七十九条【违反船舶污染防治规定的法律责任】 第八十条【违反船舶作业规定的法律责任】 第八十一条【违反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定的法律责任】 第八十二条【企事业单位违反水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释义>>

染事故应急处置规定的法律责任】 第八十三条【企业事业单位造成水污染事故的法律责任】  
第八十四条【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处理程序】 第八十五条【水污染损害的民事责任】 第八  
十六条【损害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纠纷的解决途径】 第八十七条【水污染损害赔偿诉讼中的举证  
责任倒置】 第八十八条【水污染侵权共同诉讼、支持诉讼和法律援助】 第八十九条【环境监  
测机构在损害赔偿纠纷中可以接受委托提供监测数据】 第九十条【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承担的治  
安管理处罚和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九十一条【特定用语的含义】 第九十二条【施行  
日期】 第二部分 附录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  
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附录二： 关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修订草案）》的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修订草  
案）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  
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  
国水污染防治法（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后记

章节摘录

第一部分 释义第一章 总则第一条 为了防治水污染，保护和改善环境，保障饮用水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制定本法。

[释义]本条是关于水污染防治法立法目的的规定。

水是生命之源，是人类和其他一切生物生存和发展不可缺少、不可替代的环境要素。

水污染是由于人为活动，使某些物质进入水体，达到一定浓度，从而导致其化学、物理、生物等方面的特性改变，产生危害人体健康、破坏生态环境等后果的环境质量恶化现象。

水污染已成为危害人们身体健康、生产生活，破坏生态环境，制约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因素。

防治水污染就是要采取相应的措施，预防水污染的发生，并对已经产生的水污染进行治理。

对水污染防治进行立法，将水污染防治活动纳入法制的轨道，就是为了规范上述预防和治理水污染的行为，使水污染防治活动有法可依。

水污染防治是我国环境保护领域较早进行立法的领域。

我国第一部水污染防治法是1984年5月11日由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1984年11月1日起施行的。

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对水污染防治法做了修正。

实践证明，水污染防治法实施二十多年以来，其确立的水污染防治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排污收费、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限期治理等基本制度是正确的，有关规定是切实可行的，对防治水污染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但是，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快速增长和经济规模的不断扩大，水污染防治形势十分严峻，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居高不下，水体污染相当严重。

据原国家环保总局监测，2005年，全国七大水系的411个地表水监测断面中有27%的断面为劣V类水质，基本丧失使用功能，全国约1/2的城市地下水污染严重，流经城市的河段普遍受到污染，一些地区甚至出现了“有河皆干、有水皆污”的情况。

2.部分流域水资源的开发利用程度过高，加剧了水污染的恶化趋势。

据最新《水资源调查评估结果》的数据，淮河开发利用率为53%，辽河开发利用率为66%，海河开发利用率为100%，这些河流枯水期基本没有生态流量，大大降低了流域水体的自净能力，加剧了水污染的恶化趋势。

编辑推荐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释义》由法律出版社出版。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